

# 黔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州工信发〔2021〕36号

---

## 黔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工业产业人才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工科局、义龙新区经发局：

《黔西南州工业产业人才标准》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黔西南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11月10日



# 黔西南州工业产业人才标准

为进一步摸清我州工业产业人才底数，做好我州工业产业人才情况统计监测工作，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本人才标准，供各县（市）工科局、义龙新区经发局在开展工业产业人才底数摸底调查时参考使用。

## 一、工业人才分类

工业企业人才是指在工业企业中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专门技能，进行创造性劳动并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人，是工业企业人力资源中能力和素质较高的劳动者，通常包括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三大类。

**（一）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指在企业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经理人，以及具体从事规划设计、人力资源、市场营销、资本运营、财务审计、生产管理、法律事务、质量安全环保、行政管理、党务、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老干部、企业文化建设等工作的人员。

**（二）专业技术人才：**指具有专业技术职称和没有专业技术职称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三）技能人才：**是指在生产或服务一线从事技能操作的人员。

## 二、人才摸底调查标准

根据人才的知识水平，能力水平的高低等，将人才划分为重点人才和一般人才两种类型。

### **（一）重点人才**

1. 符合黔西南州高层次人才服务绿卡发放对象条件的人才。

（1）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2）国家最高技术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获得者前三位完成人，以及获同等层次国家级奖项的高层次人才；国际科技合作奖获得者，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教育部“长江学者”“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入选者、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国家卫生健康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教育部“国培计划”中小学名师名校长领航工程入选者；

（3）中华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全国技术能手获奖者，省部级技能大赛铜牌及以上获得者；

（4）管理期内的省核心专家、省管专家，国务院津贴获得者；主持并获省部级科技进步、技术改造、科技成果、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得者，以及同等层次的高层次人才；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型人才遴选培养计划“十百”层次入选者，贵州省高层次人才引进“百人领军人才”“千人创新创业人才”，以及相同层次的省级高层次人才。

(5) 在我州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才；省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省级及以上人才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持“贵州省人才服务绿卡”的援鄂医疗人员；管理期内的州管专家。

(6)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由用人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经州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的其他高层次人才。

2. 在行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力，业绩成果突出，获得相关专利、奖项的人才；

3. 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员。

4. 中高级管理人员；

5. 获得中级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人员；

6. 中高级技能人才；

7. 虽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但在关键岗位，掌握关键技术或技能操作的技术骨干；

8. 根据行业或企业发展需要，对行业或企业发展很重要的人员；

## **(二) 一般人才**

1. 高中、中专、大专及大学本科学历的人员；

2. 初级管理人员；

3. 获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4. 初级技能人才；

5. 未取得专业技术职称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技术工作

且有一定专业技术的人员或未获得国家职业资格等级证书或认定的普通工人，但在生产或服务一线岗位上掌握一定技能且操作娴熟的人员。

